

生态环境部
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

环黄河审〔2025〕4号

关于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三矿入河排污口 设置准予许可决定书

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三矿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三矿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》及有关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，经研究，许可事项如下：

一、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和排放方式

窑街三矿隶属于窑街煤电集团有限公司，属于窑街矿区，位于甘肃省兰州市红古区境内，设计规模为180万吨/年。矿井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经回用后仍有剩余。

同意窑街三矿入河排污口设置在窑街街道旧排洪沟左岸，排污口为连续排放的工业排污口，地理坐标东经102°52′13.55"、

北纬 36° 24' 45.97"。外排矿井水经厂区内 800 米左右的管道排入窑街街道旧排洪沟，再流经 1800 米后汇入大通河甘青缓冲区，该水功能区水质目标为 III 类。

二、入河排放总量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

核定窑街三矿矿井水入河量不超过 23.38 万立方米/年（640.50 立方米/日，采暖期 1219.38 立方米/日，非采暖期 232.50 立方米/日）。重点污染物化学需氧量、氨氮、全盐量排放浓度分别控制在 20 毫克/升、0.50 毫克/升、1000 毫克/升以内，其余外排入河污染物应满足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III 类标准对应限值。重点污染物化学需氧量、氨氮入河排放总量不超过 4.67 吨/年、0.11 吨/年。

三、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要求

（一）2025 年 10 月底前，按要求完成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，主动向社会公开入河排污口相关信息。

（二）健全入河排污口相关档案建设，制定入河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实施方案，按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，监测信息及时报送我局。

（三）密切关注日常水质水量情况，有效管控废水排放。接受我局和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入河排污口的监督检查。

四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(一)加强风险防控管理，建立入河排污全链条风险防控体系，制定突发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更新。

(二)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落实事故状况下废污水应急处置措施，确保事故废水不外排。

五、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

(一)落实入河排污口主体责任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工业场地内初期雨水及其他废污水均须有效收集、全部处理利用，生活污水全部进入窑街污水处理厂处理。定期开展入河排污影响跟踪评估。

(二)最大限度拓展矿井水综合利用途径，确保2025年10月底前，矿井水回用率满足不低于90%的有关要求。

(三)加强入河排污口及其下游河段含盐量监测监控，确保下游水质安全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(一)入河排污口责任主体名称、生产经营场所地址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的，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。

(二)入河排污口不再使用的，责任主体应当自行拆除或者

关闭入河排污口，并自拆除或者关闭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注销决定书。

生态环境部

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9日

抄送：甘肃省生态环境厅，兰州市生态环境局。

生态环境部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年4月9日印发
